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都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
官詳酌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商盈孫案周官
考工記之文鑄鎛鐘十二編鐘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
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
之和逮乎朱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于
禮樂以至于十二鎛鐘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編
鐘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
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三調于是乎泯絕樂之缺壞無
甚于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
樂懸親自攷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

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嘗
學律秝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詳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
遂以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
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
十二律管以爲衆管互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
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
爲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爲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
分設柱爲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爲姑洗第
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鍾第七絃六尺三寸
三分設柱爲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爲大呂